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3736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路康大世纪新村小区5号楼下,有多家饭店,油烟直排,占道经营。	青岛市	油烟,其他	康大世纪新村小区5号楼下共有10家餐饮业户。2017年9月9日经现场查看,10家餐饮业户中有9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有1家(隆源盛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炒菜时产生的油烟通过烟道对外直接排放;5号楼下有9家餐饮店和3家便利店将酒瓶、货物、桌椅等物品摆放在店外,占用了部分公共场地。	是	其他	1.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9月15日前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9家餐饮业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由各部门联合下达停业整改通知,直至整改合格;责令隆源盛饭店于9月15日前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到位,已完成。2.9月9日隐珠街道对占道经营物品进行了清理。下一步,隐珠街道将该位置作为巡查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形成常态化管理。3.由区质监局和区食药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居民楼下新开设或经营业主变更的一律不予批准,加强日常监管。	
63	3738	9月3日举报人反映: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西庄村北侧水沟(田围子村已停工的制胶厂房向西10米到60米的范围),填埋了30多车有毒、有害的鞋革废料,气味刺鼻,废料上现已覆盖建筑垃圾和沙土。9月5日当地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但取证地点不对,未发现污染事实。举报人要求将填埋垃圾清走。	临沂市	固废,其他	反映的水沟位于兰山区义堂镇西庄村北侧,原为一处汪塘,近期,西庄村对汪塘进行填埋修整,计划建设休闲广场。9月5日,兰山区对部分填埋区域进行开挖,未发现有毒有害固体废物。9月9日,兰山区对群众提供的“田围子村已停工的制胶厂房向西10米到60米范围”的填埋区域全部重新开挖,发现填埋使用的填充物料主要为建筑废料(砖块、混凝土碎块),掺杂了约3吨汽车坐垫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能与建筑垃圾一同填埋,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无刺鼻气味。由于时间较长,无法查清汽车坐垫下脚料来源。	是	其他	1.汽车坐垫下脚料符合垃圾填埋有关要求。目前,已对汽车坐垫下脚料进行分拣,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2.加强对辖区内汽车坐垫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其按要求处置下脚料。	
64	3739	泰安市东平县旧县乡旧县三村生态防护林区内,顺康砂石销售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田100多亩,建设采石场,属于违建,2017年5月17日,东平县国土局为该厂违规办理采矿证,强烈要求拆除并吊销采矿许可证。	泰安市	生态,其他	该件为重复信访,部分同第5批814-33号、第14批824-69号、15批824-214号、20批830-105号转办件。1.依据2013年3月,东平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东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东平县旧县乡旧县三村为三级生态防护林,根据国家林业局35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三级生态防护林可以设置采矿权。2.东平顺康砂石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成立,位于旧县石灰岩重点开采区内,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该公司于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未经批准先后占用旧县三村土地建成东西两条石子生产线,非法占用一般农田9.2亩,东平县国土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17.429万元。3.东平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该宗采矿权,2016年6月东平顺康砂石销售有限公司竞得采矿权,2016年7月经公司申请,东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划定了矿区范围,2017年5月该公司申请要件齐全,领取了采矿许可证。其采矿权设置符合《东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采矿权的出让符合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发2016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的通知》。	是	责令改正	目前该公司正在按照《泰安市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平县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行提升整改(设置厂区抑尘网、建设车辆冲洗台、绿化厂区)。	
65	3740	枣庄滕州市鲍沟镇笃西路誉泰机械、金驰机械、104路泰源机械、鑫晨机械,红荷路红荷挂车厂,喷漆排放刺鼻气味,噪声扰民。	枣庄市	大气,噪声	1.誉泰机械、金驰机械、104路泰源机械、鑫晨机械位于滕州市鲍沟镇,四家企业均为汽车维修厂,并加工车辆配件,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未发现喷漆车间及喷漆设备,未闻到刺鼻气味,但是发现有喷漆痕迹,经了解,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噪声。2.红荷挂车厂为山东红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分为南北两个车间,南车间设有喷涂生产线,喷涂生产线有喷漆房两个。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刺鼻气味,喷漆产生的废气首先由水旋式净化设施处理,经一级过滤棉+活性炭过滤后通过20米排气筒外排,污水泵运转正常,其他喷涂环保设施使用正常。风机、空压机和各种泵等噪声发生源设备,采取了隔声措施,厂房为钢结构双层彩钢瓦结构,内层有隔音岩棉,生产车间距周边最近村庄(西十里岗居)距离达600米以上,不会产生噪声扰民。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滕州市环保局对誉泰汽车销售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6.5万元。2.滕州市环保局对鑫晨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0万元。3.滕州市环保局对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4.5万元。4.已对上述3家企业断电,责令改正,如不能整改到位,予以关停取缔。5.金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现在已全部自行拆除完毕,不再对其进行处罚。6.对红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6	3743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317号泽润金融广场内,泽润嘉禾大酒店,后厨烟道直排油烟,扰民严重。	青岛市	油烟	经现场查看,泽润嘉禾酒店所在楼座相对独立,周边200米内无居民楼,酒店楼体北侧建有高空排放烟道,已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现场查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无明显油烟排放,且排烟口高出所在建筑的最高位置15米,符合《青岛市餐饮服务环境污染防止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油烟排放口的规定,但高空排放的烟尘对附近居民楼产生影响。	是	其他	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已要求酒店负责人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下一步将对酒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67	3744	潍坊市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村东,昱升食品厂,污水直排,污染环境。怀疑手续不全。	潍坊市	水,其他	昱升食品厂建设了沼气池,每天宰杀3—4头猪,日排废水2吨左右,宰杀废水部分流向已经建成的沼气池,部分流向厂区外的防渗漏的沟渠进入水粪池,但未排入河流、水沟等外环境,沟渠内残留的污水,时间长了发酵,散发臭味。该厂有宰杀许可证,无环保审批手续。	是	关停取缔	立即对该厂采取“两断三清”措施。9月11日,已经断水、断电,设备等已经清理完毕,水泥渠道内的污水已经清理干净。	
68	3745	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西路龙泽山庄小区1号、2号楼顶,建有违章建筑,烧烤油烟扰民,养鸽子粪便乱排,唱歌跳舞噪声扰民。小区西侧水库,被倾倒垃圾,水质变臭。水库周边养羊,排放噪音,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青岛市	噪声,大气、水,垃圾	1.经调查,该小区1号楼2单元801户在自家平台搭建阳光房约70平方米,建设时间约在2012年;2号楼2单元902户对自家北阳台进行封闭,约12平方米,建设时间在2016年5月。由于小区依山而建,地势较高,通往楼顶必须经业主家进入,业主拒不配合,大型设备施工存在较大风险,导致法律程序无法履行。前期,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业主,动员自行拆除,但一直未自行拆除。两户业主中,1号楼2单元801户曾经养过鸽子,前期已经弃养,经了解物业,未发现该两户业主有烧烤、唱歌扰民的情况发生。2.经现场核查,小区西侧林地中无水库,仅有自然形成的一条小沟,且没有积水。林地靠近梅岭西路路边有少量垃圾,为过路行人随地乱扔产生。前期曾有社区居民在此林地中放养两只奶山羊,已于9月3日进行了清理,之后再未发生过养羊现象。	是	责令改正	对龙泽山庄小区内两处违章建筑,将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崂山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措施,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联动,对上述两处房屋限制办理产权过户,抵押等交易手续,督促业主自行整改。2.下达整治通告,责令当事人自行整改,逾期不自行整改,依法尽快予以查处。林地靠近梅岭西路路边的垃圾,已安排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保持路边干净整洁。	
69	3746	莱芜市农高区寨里镇苏家坡村东侧,小河被人破坏堤岸,挖沙盗沙,形成大坑,倾倒垃圾,无任何防护措施,有安全隐患,破坏当地生态。	莱芜市	垃圾,其他,生态	此交办事项与第28批“3613”号部分内容重复。1.前期处理情况:经现场查看,所反映的垃圾为生产垃圾,全部是周边村村民倾倒的玉米皮和玉米秸,未发现河道内开采河沙现象。目前寨里镇正在对寨里河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工程正在施工,主要是采取浆砌石护坡和河道内清淤等措施,寨里镇政府已组织周边村保洁员、村两委干部动用机械对所反映河段生产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生产垃圾现已清理干净。2.本次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查看,存在该河段被破坏堤岸问题,未发现挖沙盗沙现象,河道内存在多年前遗留下来的沙坑,在河道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对水源涵养有一定影响。	是	责令改正	1.生产垃圾已清理干净。2.所反映河段结合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已经开始治理,工程投资2940万元,对河堤进行生态护坡,部分石砌和河道内清淤,将于2017年10月底完工,河道内存留大坑也将得到根本治理。3.强化执法监管,坚决防止盗采河沙及垃圾倾倒问题发生。	
70	3749	莱芜市莱城区杨庄镇马村南,张某某的冶炼厂,无环保手续,距离村庄太近,排放刺鼻气味。	莱芜市	大气,其他	杨庄镇马村南发现两家机械加工厂,分别为杨庄镇海林铸造加工厂与莱芜市金鼎机械厂。杨庄镇海林铸造加工厂无环评手续;莱芜市金鼎机械厂环评手续于2008年11月经莱芜市莱城区环保局批复,未验收。8月29日杨庄镇已对上述两家企业现场检查,因环评手续不完善,已责令其停产。9月9日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现场均未生产,无刺鼻气味。杨庄镇海林铸造加工厂距离住户60米左右,已拆除部分设备。莱芜市金鼎机械厂紧邻住户。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对杨庄镇海林铸造加工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实施关停取缔,10日内完成。对莱芜市金鼎机械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其在环保手续齐备前,不得恢复生产。2.加大对企业监管巡查力度,加强督促整改。	
71	3750	滨州市阳信县工业三路,坤达商混站,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滨州市	扬尘	1.山东坤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阳环字[2008]06号),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阳环建验[2008]12号)。2.4月2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有部分路面破损没有硬化,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公司在七天内将破损的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3.9月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周边建设有防风抑尘网,堆场物料已全部覆盖,但是该公司堆场有部分地面未硬化,导致地面有灰尘。经调查,该公司未硬化的地面是由车辆碾压导致损坏,该公司没有及时进行硬化修补。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责令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0.5万元。	
72	3751	临沂市罗庄区西高头街道东高头村,村主任不作为,违法售卖耕地,在陷泥河抽沙卖沙,破坏生态。	临沂市	生态	1.反映的“西高头街道东高头村”实为高都街道东高都村,该村村委会主任为肖某某,2014年11月起任职至今。2.反映问题主要是指陷泥河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期间的土地流转和河道整治工程。该工程为市政府市政工程,由市住建局具体组织实施。陷泥河高都街道段共4.5公里,其中东高都村段约2.5公里。根据工程需要和上级要求,该村委负责流转辖区内陷泥河两岸300余亩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清理,任务完成后交由市政公司组织施工,土地流转方式及赔偿标准均与沿河村居标准一致,不存在违法售卖耕地问题。经调查高都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和东高都村两委班子成员,查看陷泥河高都街道段沿岸,现场未发现抽沙卖沙行为。	否			
73	3752	前期反映“2037号济南市槐荫区机床二厂路映月紫云城小区集中供暖”的问题(受理编号2037),公示结果与实际不符,集中供热管网就在小区附近,问题核实不准确。	济南市	其他	映月紫云城小区位于机床二厂路11号,由济南齐郡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目前北区业户已陆续入住501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0月由槐荫区环保局审批,环评报告中论述的采暖方式是加入城市集中供暖,配套建设换热站。2014年项目开始建设时,周边无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和热源。2017年7月按照全市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的安排部署,机床二厂路完成改造提升,埋设了供热管网,该管网已敷设至南辛庄西路路口,尚未接入至全市供热主管网,经向市热电公司咨询,目前不具备正式供暖条件。为保障小区已入住业户和济微中学2017年冬季供暖,济南齐郡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初投资建设空气源热泵机组。经现场查看,该机组位于项目北区西北角,泵房内有14台水泵位于半地下,地上1.7米平台上有59台压缩机,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为西侧一小区,约10米。机组南、北、西三个方向分别建设了高约2.5米的隔声屏障。	是	立案处罚	1.济南齐郡置业有限公司因目前无法加入城市集中供热,为保障小区已入住业户和济微中学2017年冬季供暖,建设了目前提倡的清洁能源替代方式空气源热泵机组。但鉴于其未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槐荫区环保局于2017年8月29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处罚4万元,处罚文号为济槐环罚字[2017]第169号。2.槐荫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南辛庄街道办事处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空气源热泵机组项目未完善手续之前,不得建设。	